附件1

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

继续教育及证书复检操作流程

一、继续教育

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应登录“内蒙古自治区住建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信息管理系统”注册个人账号，登录账号查看个人证书信息并完善内容后选择[燃气证书]--[继续教育报名]--[选择报名盟市]完成信息注册。

二、证书复检

持有合格证书的燃气经营企业在岗从业人员，需由受聘企业向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证书复检，经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通过后，相关信息数据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予以证书延期。未经复检或复检不通过的，合格证书自动失效。复检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从业期间在岗履职情况。

2.安全事故记录。

3.继续教育时间、课程内容和课时记录（持证人员应参加不少于30学时的继续教育，每学时按45分钟计算，学时可分次累计计算，由继续教育单位签章确认）。

4.复检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合格证书复印件1份。

三、证书延期

完成合格证书复检的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，可登录“内蒙古自治区住建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信息管理系统”个人账号，自行下载延期后的合格证书。

附件2

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

继续教育参考培训内容

一、持有A、B类证书人员

法律法规与政策，城镇燃气专业知识，管网系统课程，L-CNG系统课程，LPG系统课程。

二、持有C类证书人员

1.管网类（包括燃气输配场站、燃气管网、燃气用户检修）：法律法规与政策，燃气（主要是天然气）基础知识和安全知识，系统课程包括燃气输配场站、燃气管网和燃气用户设施设备维修操作等。

2.汽车加气类（CNG、LNG、L-CNG汽车加气站）：法律法规与政策，CNG、LNG基础知识和安全知识，系统课程包括压缩天然气（CNG）和液化天然气（LNG）汽车加气站主要设备、工艺流程等。

3.液化石油气类：法律法规与政策，液化石油气基础知识和安全知识，系统课程包括液化石油气场站主要设备、工艺流程和瓶装燃气送气工安装、安检等实际操作。

三、上述培训内容外，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自行补充完善培训内容。

附件3

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

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复检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岗位证书专业类别 |  | 证书编号 |  |
| 从业期间履行职责情况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安全事故记录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继续教育培训情况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